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(2024)粤08执恢35号

被执行人谭国锋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谭国锋名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西粤南路78号大院2号2501、2504房得款人民币135万元。

经查，上述房产已设立在先抵押权，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，截止2024年12月19日抵押贷款本息162692.7元。现被执行人谭国锋确认上述抵押债权额度，并同意在上述拍卖款中支付人民币162692.7元给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清偿债务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向本院发出(2024)粤0904执保1289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请求本院协助扣留提取上述拍卖款中的33343.49元以偿还债务。

此外，还应从上述案款中支付人民币769309.65元给上述房产的共有人何建群。

本院拟向上述主体发放上述额度的案款，为保护有关权利人合法权益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：三天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